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本通函內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0頁
「年報」	指	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可能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更多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主席)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袁波先生
羅國貴先生
姚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朝外大街26號
朝外門寫字中心
B座19樓B1901室及
20樓B20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據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更多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若先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另當別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行使下列權力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及擴大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ii)條所述授權所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目的更多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ii)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11,250,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62,25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該條細則告退的董事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鄒小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袁波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但不選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 109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決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姚贊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採納，期限為 10 年及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屆滿。自現有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13,900,000 份購股權經已授出，2,900,000 份購股權經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注銷或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有 11,0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將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交易時段結束起生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其下概無發授其他購股權。然而，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的未行使購股權將於訂明可行使期間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4 樓 2406 至 2412 室）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回饋，並鼓勵彼等協助促進本集團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授權指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表現目標及認購價，並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從而實現挽留和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屬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相關受託人中(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1,25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31,125,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乃屬不適當。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型或依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息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數等不同假設之其他方法進行。董事相信，按若干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之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上述事宜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時間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載明的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提供中英文雙語版本，但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審議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1,25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1,125,0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能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行動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於有關時候經考慮當時通行的情況後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根據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可依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所需資金預料會來自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與本公司最新發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的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擬根據購回授權（倘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任何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1.03	0.9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95	0.90
二零一八年六月	0.95	0.79
二零一八年七月	0.95	0.84
二零一八年八月	0.90	0.73
二零一八年九月	0.84	0.63
二零一八年十月	0.79	0.5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0.84	0.6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0.70	0.69
二零一九年一月	0.70	0.69
二零一九年二月	0.87	0.7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82	0.75
二零一九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1	0.81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如適用）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有關增加會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有關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人士的權益將大致上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列的百分比：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已 發行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購回授權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獲悉數行使 後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陳健先生 (附註2、3、5、6及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15,708,000	69.30	77.00
張昕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15,708,000	69.30	77.00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3,947,250	49.46	54.9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8,421,100	9.13	10.15
李小勇	實益擁有人	26,440,000	8.49	9.44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1,435,100	6.89	7.65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回上述股東所持的任何股份。
2. 該等股份中的153,947,250股乃由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的28,421,100股乃由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持有，而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的21,435,100股乃由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持有，而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中的10,710,550股乃由Long Joy Group Limited持有，而Long Joy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健先生被視為於Long Joy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健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194,000股本公司股份。
4. 張昕女士為陳健先生的夫人。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昕女士被當作於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陳健先生是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6. 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Rich China Investments And Trading Ltd.的唯一董事。
7. 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健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陳健先生為Rich World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以使得公眾持有的本公司股本總額低於25%。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鼎珮投資集團之合夥人，其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公司。鄒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發展策略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成員。鄒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鄒先生曾於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擔任合夥人多年。彼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商業法規有深厚認識。鄒先生現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7)、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66)、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7)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曾擔任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33)、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曾擔任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1)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委任條款，鄒先生的初步委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該委任已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鄒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贊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之管理學深造文憑。姚先生對機器設備、智能裝置及IDC中心運營有深入了解。姚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擔任多家公司的執行董事。姚先生現時為先控捷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426)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根據委任條款，姚先生的初步委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有效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期末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委任已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88,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現行市場慣例及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姚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或其他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並不構成或無意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饋。董事認為，以其經擴大之參與基準，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或最低持有期，且於無論如何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會致力拓展本集團之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述參與者組別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c) 本集團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師，提供有助於本集團成功及增長的服務，或合理預期可為本集團的進一步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

及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允許參與者更加靈活地接納及持有購股權。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行指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人士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不視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之購股權。

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有關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董事認為，上述各類參與者不斷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納入該等類別的參與者為其貢獻提供激勵與獎勵，以達至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視為逾期無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1,125,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款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不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不損害上文(cc)款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藉此闡明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之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 (ee) 在上文(aa)之規限下但不損害上文(cc)與(dd)款規定之情況下，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及緊隨之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i)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之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最高者：(i) 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一個或多個股票批次中之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而產生的有關面值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發生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問題屬於決策主題之後，不得發出任何授予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價格敏感消息獲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不得發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參與者發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x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殘疾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且不可再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若如此，承授人可在終止僱傭日期後，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此而言，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其犯有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已開展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犯罪(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而終止僱傭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繼續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分段(1)、(2)及(3)所列任何事件須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就此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藉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向股東正式提出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享有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規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決議案之審議及／或採納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惟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之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議案之審議及／或採納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因而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當時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所持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釐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之調整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依然有效之期間，本公司出現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須對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購股權所涉或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經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該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彼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彼有權認購者相同；(ii)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一事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調整的情況；(iii)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的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未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不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段(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再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根據前授出或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自動失效：

- (a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規定

-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如須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予任何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ee) 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變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出現任何變動，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茲通告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審議並通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3. 審議重選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第5號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第5號決議案(a)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非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第5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5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5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根據本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涉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其他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股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十(10%)，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第6號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6號決議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第6號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號決議案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5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目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上文第6號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第7號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
8. 「**動議**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謹此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以及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批准聯交所接受或不反對的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全權酌情據此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因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或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健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

24樓2406至24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法團負責人或律師正式授權。
-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5)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屬本公司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以通過上述第2號決議案為條件，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在此期間轉讓股份不會生效。為符合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附註(3)所載)進行登記。
- (9) 有關上述第3號決議案，鄒小磊先生、袁波先生及姚贊先生將輪值退任。鄒小磊先生及姚贊先生將退任並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的通函。
- (10) 有關上述第5號決議案、第6號決議案及第7號決議案，董事謹聲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認股權證，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袁波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